

中共黑龙江大学后勤保障处委员会文件

处党发〔2025〕5号



关于调整后勤保障处领导分工的决定

全处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处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李中宇同志主持后勤保障处党委全面工作。负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。分管外事服务中心、信息与质量监管办公室。

翟庚同志主持后勤保障处行政全面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、物资采购、医疗保障工作。分管综合办公室、物资采购办公室、校医院。

黄国丰同志负责纪检、监察、幼儿保教工作、呼兰校区管理工作。分管幼儿园、呼兰校区管理中心；协助李中宇同志分管党务工作、信息与质量监管办公室。

孟令军同志负责工会、家属区（非服务外包区域）物业服务、水电费收缴工作，分管处工会、物业服务中心。

许冰同志负责基建、修缮、水电暖运行维护工作，分管基建管理办公室、修缮管理办公室、运行维护中心。

于春同志负责消防及特种设备安全维护、餐饮服务、生活服务、运输保障工作，分管安全管理办公室、饮食服务中心、生活运输保障中心。

于凡同志负责公共楼宇、校园环境管理工作、黑龙江省大学城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工作，分管公共环境管理中心；协助翟庚同志分管综合办公室。

中共黑龙江大学后勤保障处委员会

2025年9月4日